

●马海群

论信息犯罪及其控制

ABSTRACT Information crime is a kind of new-type unlawful practice with great harmfulness. Effect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tackle in a comprehensive way and to control information offences. The law is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to control it. But the burden of making laws for information in China is heavy and the road is long. 1 ref.

SUBJECT TERMS Informational crime - Characteristics. Information legislation - Tasks

CLASS NUMBER G250:D917

信息犯罪是一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它侵犯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及人身权,给国家或集体的财产和声誉造成损失,甚至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国家主权与经济建设,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并严厉打击。

1 信息犯罪及其特点

信息财富的大量聚集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人类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也使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人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由于信息的价值和信息技术对人类能力的扩张,信息成为社会资源后,信息处理变成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行为和现象,随之社会活动中滋生出一种新型的、危害潜力难以估料的违法犯罪行为,即信息犯罪。虽然目前还无法给“信息犯罪”下一个明确定义,但可以认为,信息犯罪就是行为人利用信息手段与信息技术实施的危害社会并应处以刑罚的行为。例如,利用计算机进行盗窃(包括偷盗国库、调拨资金),采用非法手段窃取或泄露敏感信息(包括计算机软件、新发明创造、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甚至国家机密),非法垄断信息,大肆散布虚假信息(如假冒专利、假冒商标、或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等),以及盗用信息资源、破坏信息系统、计算机病毒、信用卡犯罪等,都是较突出的信息犯罪形式和手段,计算机犯罪则是其典型代表。

信息犯罪除具有普通犯罪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特点。首先,获利巨大。许多信息犯罪都是高技术、高智能犯罪,犯罪者的直接动机是获取巨款。据美国斯坦福研究所的统计,美国平均每一起计算机犯罪案罪犯获利45万美元,是常规犯罪案件的几十倍到几百倍。其二,技术手段先进。信息罪犯一般都熟悉并掌握先进的信息获取技术、信息操作技术、信息传播技术并具有较高的创新思维能力,也往往都掌握或能够接触到核心机密。其三,隐蔽性强。由于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与手段,信息犯罪者可以在十分隐蔽的形式下在较短时间或跨越地理界限实施犯罪行为,往往不留任何痕迹,罪行的指证相当困难。其四,风险小但社会危害大。隐蔽性较强,因而犯罪者的风险相对较小,但犯罪行为的

结果却会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如信息源泄密、信息流失控、信息系统损坏、信息污染严重等,不仅造成经济上的巨大损失,也严重威胁社会安定。信息系统或资源部门内外人员相互勾结实施共同犯罪行为较多是信息犯罪的突出特点。

2 信息犯罪的控制手段

2.1 政策

政策是国家制定的行为指南和准则,它在思想上引导社会团体或个人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对预防和控制犯罪具有宏观导向作用。我国已经制订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信息的国家政策,它们在规范和引导人们的信息活动及行为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例如,中国科学技术蓝皮书第 4 号《信息技术发展政策》中明确指出:“要保证国家机密的安全和防范信息犯罪”,“重视现代信息保密技术的开发利用,提高信息安全工作的水平”。^[1]

2.2 道德规范

加强信息伦理的宣传与教育,形成现代社会新型的信息道德规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防与控制信息犯罪。例如,“信息是财富”、“信息是商品”、“信息有偿”等信息伦理在成为人们的共识之后,任何团体和个人都可借助社会舆论等力量倡导与维护有利于自身的信息道德规范,谴责与遏制信息犯罪。

2.3 管理机构

设置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是国家和社会团体保证信息安全、维护自身利益行之有效的措施。不论是信息源、信息系统的保密问题,还是信息流的监控问题,加强安全管理、切实发挥管理机构的作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信息犯罪,尤其是一些低级信息犯罪。例如,制定本部门信息安全策略,控制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的接触人员数量、规定信息保密等级与措施等。

2.4 技术防范

信息犯罪多借助于现代信息技术来实

施。重视现代新型信息保密技术的开发利用,既能“对症下药”,又是长远之计。信息保密技术包括人工智能与专家系统、信息资源保密技术、信息对抗技术、反动态跟踪技术、计算机系统安全技术、密码技术和密码分析技术、数据库安全技术、软件加密技术、数据加密技术等。

2.5 法律

有关信息的法律同其他法律一样,是国家权力机关以人民的名义制定的用以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比较定型的、基本的行为规则,具有明确性、稳定性和执行的强制性。与其他控制手段相比,法律的强制力更强、范围更广,因此对信息犯罪的控制功能更强,是信息犯罪的最有效控制手段。

2.5.1 提高信息立法强度,震慑信息犯罪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一经颁布实施便具有约束力。凡是触犯信息法律的有关条款都构成信息犯罪。信息立法的强度越大对信息犯罪震慑力也就越大。有了信息法律,还必须加强它的宣传与普及,培养人们的信息法律意识,形成知法守法的社会风气。十几年来,我国已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一系列法律以及相配套的法规。

2.5.2 重视信息法律监控、制止信息犯罪

信息法律监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加强信息法律对信息犯罪行为的监控。在完善信息立法并加强宣传的基础上,信息法律应当对信息行为起到监督控制作用,明确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制止可能发生或正在实施的信息犯罪。例如,我国广告法第 6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可见广告信息的生产、传播与扩散既受法律管理,又受法律监控。但目前在我国涉及信息法律的条文中,明确规定

法律监督管理作用的并不多见,不利于有效地制止信息犯罪。二是加强信息法律执法与司法监督。加强法律监督是违法必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发生了信息犯罪行为,执法和司法机关必须全力制止,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我国专利法第66条规定:“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信息法律监督也应包括检察监督、审判监督、国家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从而形成信息法律监督体系。

2.5.3 加大执法力度,严打信息犯罪

执法是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只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制裁各种犯罪,才能保障法律规范对犯罪行为的制约力,打击罪犯的嚣张气焰。执法也是如此,在信息犯罪日益猖獗的形势下,必须加强信息犯罪案件的审判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做到严格执法、从重打击,有效遏制信息犯罪案件逐年上升的势头。例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目前全国已有北京、广东等地的17个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加大了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力量。在信息执法中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规范为准绳。面对新型信息犯罪,建立新的信息法律体系是现实的迫切需要,也是信息立法的历史使命。

3 信息立法的历史使命

信息犯罪的间接原因是现代信息技术的

大众化和广泛应用,可以说是技术发展过程中的一种负效应,直接原因是日益增多的信息获取与加工处理等信息经济行为处于一种无法可依或有法难依的状态。目前对信息犯罪行为的认定及其制裁,必须有法可依。尽管我国已经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涉及信息的法律法规,但是总体来说这些法律过于抽象、粗犷,而且间接性强。有时很难在这些法律中找到明确、清晰、直接、针对性强的条文,如剽窃商业信息、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信息资源等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很难援引现行法律条款给予制裁和严惩。信息犯罪是种新型的高技术犯罪,对法律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我国信息立法任重而道远。

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和社会信息化进程的加速,目前迫切需要重点研究与制订信息法、数据法、数据库保护法、软件保护法、信息技术标准法、信息保障法、信息传播法、信息管理法、信息企事业单位管理法、信息资源管理法、商业秘密法、数据通信法等一系列信息法律法规。只有形成一套完整而全面的信息法律体系,才能打击信息犯罪,保证我国信息化事业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1 国家科委. 信息技术发展政策(中国科学技术蓝皮书第4号).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0:9.

马海群:198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为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系讲师。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邮编:150080。

(来稿时间:1995—05—22,编发者:徐苇。)

(上接15页)

8 Garfield, E. Significant journal of Science. Nature, 1976, (264): 609~615

9 Busha, C. H. and Harter, S. P. 著,吴彭鹏译. 图书馆学研究方法.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6: 391~401

10 杨纪珂:数理统计方法在医学科学中的应用.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64. 3: 102~104

11 邱均平. 文献计量学.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

版社, 1982. 12: 379

12 in Ulrich's International Periodicals Directory 1990—1991. 29th Ed: 3915

13 赖茂生,徐克敏. 科技文献检索.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3: 25

刘维义 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图书馆馆长,科技情报研究室副主任。通讯地址:兰州市徐家坪7号,邮编:730046。

(来稿时间:1995—05—22. 编发者:翟凤岐。)